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837
8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10月8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96年9月16日至30日期间,美国、英国和法国飞机继续侵犯伊拉克共和国领空,从事侦察和挑衅。详情见本函附件。

请你同这些国家交涉,以期制止这些行动,因为这些行动明目张胆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威胁到伊拉克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这些行动继续使平民惊恐,造成公、私财产物质损坏。伊拉克共和国声明有权为这些行动所导致的伊拉克人民和伊拉克共和国的损失索取法定赔偿。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 在北部地区飞行了104架次,时速600至900公里,高度6 000至9 000公尺,飞越下列伊拉克城镇:摩苏尔、杜胡克、塔勒阿费尔、阿克拉、阿马迪耶、扎胡、拉万杜兹、新贾尔、艾因扎拉。

2. 在南部地区飞行了784架次,时速600至900公里,高度6 000至9 000公尺,飞越下列伊拉克城镇:纳西里耶、萨马沃、巴士拉、库尔奈、艾尔塔维、沙巴伊什、杰利拜、萨勒曼、舍特拉、拉扎扎、拉萨夫、纳贾夫、萨利赫堡、西纳非亚、努马尼亚、阿里萨尔奇、布萨耶、贾努布拉扎托、卢马塔、阿马拉。

3. 美国TR-1型侦察机15次侵犯伊拉克共和国南部地区领空,时速600公里,飞行高度20 000公尺,然后向科威特方向飞走。
